



e化對帳單 環保又簡單

電子對帳單，保存真簡單

活動期間：

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活動對象：

本行一般業務或信託業務之「實體綜合對帳單」客戶(限個人戶)。

活動方式：

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內向本行申請一般業務或信託業務之「實體綜合對帳單」變更為「電子綜合對帳單」，並成功收到三個月之電子綜合對帳單，且第三個月之電子綜合對帳單收受時間為110年3月底前者，即可獲得全家便利商店100元商品折價券，獎項名額共30,000名，惟每一活動對象(以身分證字號計)限領取一次。

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所稱「實體綜合對帳單」客戶，係指109年4月30日(含)前業以郵寄收取或至營業單位親取本行一般業務或信託業務綜合對帳單之個人戶。
 - 二、變更申請方式包括透過本行網路銀行、「線上申請專區(數位銀行Bank3.0)」，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1-0101)或臨櫃申請。
 - 三、本活動每一活動對象(以身分證字號計)限領取全家便利商店100元商品折價券乙次，共計三萬名。
 - 四、活動對象收到第三個月電子綜合對帳單後之次月月初，本行將寄送通知簡訊至各該活動對象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活動對象依通知簡訊內所載電子序號至全家便利商店「FamiPort」機台列印100元商品折價券、折價券之使用方式及期限等，均以券上說明為準。活動對象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如未更新或不完整，致無法收受通知簡訊者，本行將取消其領獎資格，亦不遞補獎項名額。
 - 五、本行將依活動對象收到第三個月電子綜合對帳單之時間先後順序給予回饋，相關時間紀錄以本行電腦系統記錄之時間為準；倘有活動對象收到第三個月電子綜合對帳單之時間相同致超出本活動獎項總名額之情事，則以各該活動對象向本行申請變更「實體綜合對帳單」為「電子綜合對帳單」之時間先後順序給予回饋，額滿為止。
- 範例：甲客戶及乙客戶分別於109年7月1日及109年7月2日將「實體綜合對帳單」變更為「電子綜合對帳單」後，二人均分別收到三個月之本行電子綜合對帳單，且第三個月之電子綜合對帳單收受時間皆為109年11月之相同時間，惟本活動剩餘獎項名額不足以回饋予當次所有符合回饋資格之活動對象，則本行比對各該活動對象申請變更之時間後，依先後順序給予回饋，倘回饋至甲客戶時本活動獎項名額額滿，本行對乙客戶將不給予回饋。
- 六、本行有權檢視是否有涉及人為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獲取利益之情形，如經查證有上揭事實者，本行保有取消其領獎資格之權利。
 - 七、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本行官網有關本活動訊息之最新網頁頁面為準。
 - 九、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請洽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

(02) 2181-0101。